

证券代码：871018

证券简称：华菱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<i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。</i>
第四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	本条删除
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 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。	第七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 <i>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</i> 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。	第十七条 <i>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</i>
第二十五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，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。	本条删除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